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9日-2022年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00名激励对象（均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所获股份的卖出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